
罗山县城江淮北路一、二期道路照明工程采购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罗财竞谈【2018】 22 号



采 购 人：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知前附表第三部分 谈判供

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

规格要求第六部分 谈判办法

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罗山县城江淮北路一、二期道路照明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罗山县城江淮北路一、二期道路照明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发布本项目谈判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罗山县城江淮北路一、二期道路照明工程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罗财竞谈【2018】22号；

2.3 建设地点：罗山县境内；

2.4 预算金额：财政资金，约35万元

2.5 采购范围：灯杆、太阳能板、锂电池、LED光源和预埋件等道路照明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6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范围或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3.3 提供具有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且开具时间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内）；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4.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于 2018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报名时需：1）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上述三证合一证件）；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提供查询的网页截图 5）供应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逐条进行承诺 6）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名时以上所有资料要求出示原件，留存按上述顺序装订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不按顺序装订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报名）。

4.2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售后不退。

五、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5.1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申请人应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前将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至到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二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383761868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信息学院路交叉口东北角瀚海爱特中心 A 塔 1121 室

联系人：谌女士

电话：15565557571 15565557570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76-2175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3837618686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信息学院路交叉口东北角瀚海爱特中心 A 塔 1121 室 联系人：湛女士 电话：15565557571 15565557570
3	项目名称	罗山县城江淮北路一、二期道路照明工程采购项目
4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灯杆、太阳能板、锂电池、LED 光源和预埋件等道路照明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
8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3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p> <p>递交方式：截止开标前各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转账至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注明用途），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到帐的，其谈判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受理。投标单位所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标。</p> <p>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罗山县行政路支行；</p> <p>账户名称：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941005010024658896</p> <p>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分有多个标段，请注明第几标段）。</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是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是指加盖谈判单位章。
19	响应性文件正、副本份数	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一份（供应商应保证电子word文档内容完全可读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当电子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纸质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为准。）
20	装订要求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单独装订成册。每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p> <p>_____ 响应性文件</p> <p>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2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7月10日9时30分
23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二开标厅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同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p>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50000.00 元。
26.2	结果公示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27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28		退保证金提交资料： 1、投标企业保证金退款申请表（见附表2） 2、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汇款凭证复印件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与开标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罗山县城江淮北路一、二期道路照明工程采购项目。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谈判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货物” 指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响应性文件” 指谈判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谈判保证金

5.1 未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5.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

5.3 成交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退还。

5.4 下列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招标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交货期未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B. 招标说明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程序、单位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谈判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 (6) 谈判办法
- (7)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谈判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有权修改或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修改或补充内容同样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谈判过程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有权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进行报价。

8.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响应性文件且装订成册（响应性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或散页装订，必须胶装），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且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书脊部位均需打印上项目名称及供应商。谈判响应性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谈判响应性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

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响应性文件中所涉及的货物，谈判供应商应提供充分的证明资料证明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4 响应性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谈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见第七部分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应用 A4 纸打印，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附件 1”响应性文件资料清单说明要求的顺序依次装订成册，响应性文件首页应编制“文件目录”并标明页码。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施工、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报价。

12.3 谈判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谈判后最终报价）将被拒绝，谈判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4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谈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5 响应性文件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要同所供的货物完全一致。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谈判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8 若谈判货物的性能与响应性文件有偏离，请在偏离表中明确标出偏离内容，未标出的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不予以退还(证书原件除外)。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给予保密。

14.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4.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14.5 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任何资料包括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并可要求投标响应方对参数和使用功能进行答疑和阐述。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谈判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提交

15.1 响应性文件正、副本一起密封在不透明密封袋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非透明包封内。封口处应有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的，评审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性文件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过期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受。

15.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E.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 谈判说明

16.1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6.2 谈判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16.3 政府采购单位等将视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监督。

17. 谈判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程序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谈判。

17.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谈判流程

18.1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18.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响应性文件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18.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谈判。

18.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或计算价格分的依据。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1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均应携带原件。

19.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谈判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谈判保证金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交货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谈判后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或超出预算价的;
- (3) 谈判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提供的产品中有缺漏项的;
- (4) 任何一项产品技术要求中如有一处被谈判小组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离的。

20.3 经查实，若谈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首先做出没收该谈判供应商全额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1.3 经采购人研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谈判办法”。

F.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谈判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迅速组织货源保证如期供货。

23.3 谈判小组如推荐的是**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人将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3.4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

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人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验收要求：本项目货物将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接收并负责全面验收。

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谈判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谈判程序开展工作。

27.2 在谈判过程中，参加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 在评标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27.4 谈判小组不向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7.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招标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谈判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谈判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招标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如果认定谈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谈判供应商在 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谈判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付款方式：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

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

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

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名称/规格	相关图片	详细说明
灯杆 总高10米		灯杆采用 Q235 优质钢板制作而成，整体采用热镀锌后静电喷塑，颜色可选，平均寿命 30 年以上，灯杆内含电线。
太阳能板 100W*2 块		太阳能组件选用国内高转换效率、高输出效率的多晶电池板，电池板采用高透光率的优质钢化玻璃，平均寿命在 25 年以上。

<p>锂电池 80Ah</p>		<p>锂电池是一种有可控无污染的储能型电池,放电深度可达 95%。体积小,重量轻,无需地理,安装简单,充电速度是普通电池的 1.5 倍,外壳采用铝壳制作而成,内置微电脑控制器。</p>
<p>LED 光源 60W/40W</p>		<p>灯壳采用电脑设计,线条流畅,压铸铝喷塑或拉伸铝氧化。光通量 $\geq 1301\text{lm/w}$, 芯片采用美国进口普瑞灯珠,平均寿命大于 50000 小时,光衰 $< 3\%$,性能稳定。</p>
<p>预埋件</p>		<p>采用优质圆钢焊接而成。</p>
<p>数量 70</p>		

第六部分 谈判办法

一、谈判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谈判程序

（一）谈判

- 1、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集中与每一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谈判；
- 2、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
- 3、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4、检查密封情况：谈判时，由采购人代表、谈判供应商代表、监督部门代表检查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部门代表宣布密封结果。

（二）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选专家组建谈判小组，其人员构成包含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单数组成。

（三）谈判程序

- 1、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谈判的主要情况及谈判方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 2、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 3、谈判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相关承诺等，并回答谈判小组的提问。
- 4、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5、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和服务承诺。

（四）谈判、评审谈判文件

1、谈判小组审查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被委托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4）信用记录

2、谈判小组审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要求交纳保证金，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一）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二）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交货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性文件活页或散页装订；
- （4）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5）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7）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谈判办法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性、符合性、质量、技术要求、服务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

充和修改等)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三、谈判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及谈判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谈判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 3、谈判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谈判小组成员如与谈判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谈判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 7、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 9、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七、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八、报价表格式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罗山县城江淮北路一、二期道路照明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报价。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被接受，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和施工。

5、如果我单位的报价被接受，我单位保证货源充足，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要求。

6、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7、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如果我单位的报价被接受，同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数量进行适当的调整。

9、如果我单位的报价被接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意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10、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11、与本次报价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谈判人	
投标报价	大 写:
(不作为最终报价)	小 写:
交货期	
质量	
谈判有效期	

谈判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业绩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2.		
		净值 万元			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三、类似项目一览表	货物名称及型号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数量	用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响应性文件中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被委托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4、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的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罗山县城江淮北路一、二期道路照明工
程采购项目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标实质性条款	谈判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施工、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请谈判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____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谈判保证金：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		
6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如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所供产品与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方愿承担向采购人支付（该产品）1倍价款的违约责任；

4、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性能如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可责成我公司提供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货物，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处理；另外，如因我方原因导致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报货物品牌及型号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配置参数要求	响应性文件中投报的技术技术陪住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是否附有产品技术说明文件	备注
1							
2							
3							
...							

说明:

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谈判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描述的进行描述的，谈判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品牌
交货期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2、未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 3、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2:

投标企业保证金退款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基本帐户			
汇入时间	年 月 日	金 额	大写: 万元 小写: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投标企业保证金退款申请表

2、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汇款凭证复印件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与开标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